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1-05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587,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004%，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586,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998%；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9、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本次决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16.01、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陈融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16.02、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朱小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16.03、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林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16.04、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张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16.05、选举陈守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陈守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

17、《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17.01、选举蒋孝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蒋孝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17.02、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刘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17.03、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李美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18、《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18.01、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邓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18.02、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86,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黄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刘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7,166,129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093,346,365.50 元=　3,644,487,885 股×0.3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6971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2969715 元/股=　1,093,346,365.50÷3,681,654,014 股）。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9715 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3、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恒逸转债”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3,681,654,014 股（包括可转债转股 8,607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166,129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81,654,01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37,166,129 股后的股份数 3,644,487,8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093,346,36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81,654,01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7,166,129 股后的 3,644,487,8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07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 11.50 元/股，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 11.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可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3,644,487,885 股 *0.30 元/股=1,093,346,365.5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6971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093,346,365.50 元÷3,681,654,014 股=0.2969715 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971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16 楼

咨询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 元/股

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20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 11.50 元/股。可转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